

优化营商环境

自治区检察院出台30项举措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安娜)3月31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正式出台,根据《实施方案》,全区检察机关将以“护企五招”为统领,30项具体举措为抓手,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从“护企五招”的“合规护企”“清挂护企”“防扰护企”“知产护企”“送法护企”五个方面全面部署工作任务,提出具体目标。“合规护企”,提出推动完善第三方机制,积极与行政监管部门、工商联协力探索行刑衔接、行业治理,推进合规案件由刑事检察向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全覆盖。更加注重办案质效,凸显公共利益,关注重点罪名和关键领域,重点针对涉生产经营类

犯罪企业,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稳定民生就业提供法治保障。“清挂护企”,提出加强对全区久侦不结、久审不结涉企“挂案”的检察监督,力争在减少存量上有新突破。特别是将“挂案”监督范围向审判领域延伸,明确对刑事、民事、行政审判领域“久审不结”案件的监督举措。“防扰护企”,提出专项开展涉企排查,坚决监督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等违法行为,力争在防止企业因不当强制执行措施陷入生产经营困境方面有新成效。明确打击商业贿赂、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广告、串通投标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犯罪。特别是对利用网络实施的敲诈勒索、损害商誉、强迫交易等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进行综合整治。“知产护企”,提出深化检察护航“内蒙古品牌”

专项监督行动,针对种业知识产权、地理标志保护、蒙医药保护等开展专项监督,保护好“老字号”和新品牌,力争在强化示范引领方面有新提升。同时,更加注重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加大对关键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民营企业新质生产力司法保护力度。“送法护企”,提出实地调研了解企业急难愁盼,分析评估企业经营中的违法犯罪风险,做实“犯罪预防”和“问需问计”,力争在促进企业安心守法经营方面有新作为。同时,将主动对接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等经济发展重点区,联系“重大项目”,走进辖区规模以上企业“问需问计”,制定服务保障企业发展措施,促进内蒙古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警法警事

历时25年命案终告破 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回呼

本报讯(记者 安娜)4月1日,新城区公安分局通过缜密研判,成功抓获潜逃25年的命案逃犯张某某并押解回呼。

据了解,1999年2月,我市新城区发生一起故意伤害致死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在案发后畏罪潜逃。限于当时的技术条件,案件一直未能侦破。25年间,市公安局从未放弃对该案件的侦破

工作。今年2月,新城区公安分局成立命案积案专班,在市公安局命案积案攻坚专班及合成作战的强大技术支撑配合下,对该案件进行了全方位梳理、多维度研判,最终在甘肃省某市将张某某抓获。至此,尘封25年的“1999·2·4”杀人案得以成功告破。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基层社会治理

“检消”协作 共筑“九小场所”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 徐达明)近日,回民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回民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及时有效消除“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共同筑牢安全“防火墙”。

行动中,工作人员先后来至维多利亚时代城、时尚摩尔地下街、横店电影城等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通过现场查看、翻阅工作台账、开展座谈等方式,对各经营场所的灭火器、应急照明灯、消防疏散标志、消火栓等设施设备及消防安全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排查。针对现场检查

时发现的防火门下放置抓娃娃机超出防火门下降的安全距离,导致防火门受阻这一安全隐患,督促商场管理人员现场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据了解,2023年,回民区人民检察院与回民区消防救援大队会签了“检消协作”工作意见,明确双方在案件线索移送、会商研判、信息共享、专项活动、办案协作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通过加强日常沟通联系、召开联席会议、开展业务交流和共同普法宣传等形式,就加强消防安全领域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开展深入协作配合。

以案说法

两人编造散布网络谣言被依法查处

本报讯(记者 安娜)4月2日,记者了解到,近日,首府各级公安机关在深入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中,接连查处2起在网络上编造散布谣言信息案。

3月18日,回民区公安分局民警通过网上巡查发现,辖区网民马某在“抖音”平台上发布的9个涉校园霸凌视频作品下发表不实评论。经查证,上述信息早在2022年3月就被官方辟谣,认定该信息为谣言。马某为吸人眼球、博取流量、增加粉丝,从网上摘抄相关内容后发表评论,其发表的评论内容被大量浏览跟评,且上述谣言信息捏造扩大“校园霸凌”事实,误导公众,激发了网民对校园霸凌处置不善的负面情绪,造成

不良影响。目前,马某因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已被攸攸板镇派出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月28日,清水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张某某报警,称一名网友在400余人的微信群内捏造事实,使用不当语言公然侮辱其家属。接到报警后,城关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展开调查。通过收集相关证据,核实该网友的真实身份为闫某某。民警随即将闫某某传唤至城关派出所接受调查。经询问,闫某某对自己在微信群中造谣及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依法给予闫某某行政拘留的处罚。

政法暖新闻

老人外出迷路 交警暖心帮助

本报讯(记者 徐达明)4月2日,交管清水河大队城关中队交警在巡逻中发现一名走失的老人,经过交警的努力,帮老人及时找到了家人。

当日11时许,交管清水河大队城关中队吕晓君、王韶华、韩少青在辖区开展路检路查巡逻管控工作,巡逻至辖区滨河南街附近时,发现一名年迈的老人正独自走在马路中间,身旁不时有车辆驶过,状况非常危险。王韶华、吕晓君立即拦停行驶车辆,韩少青来到老人身边,发现老人精神有些恍惚,情绪非常紧张,说话也不太清楚。随后,韩少青将老人搀扶到路边的安全地带。

3名交警经与老人沟通后得知,老人和老伴儿外出买菜自己走丢了。幸好老人身上带着写有老伴儿联系方式的牌子,于是,交警立即通过牌子上的手机号码,跟老人的老伴儿取得联系。随后,老人的老伴儿赶到现场,安全接到老人并对3名交警表示感谢。

少女赌气出走 民警耐心劝回

本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孟倩倩)“特别感谢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的民警,我给你们点个大大的赞!”4月2日,上海市的郝女士致电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向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民警致谢,感谢民警帮忙寻回其离家出走的孙女。

3月29日9时30分许,由上海开往呼和浩特的Z268次列车的乘警接到从上海市打来的报警电话。报警人郝女士焦急地向乘警求助,称其未成年的孙女刘某某独自乘坐该趟列车离家出走。接警后,乘警立即开展工作,很快就在18号车厢找到了刘某某。面对乘警的问询,女孩闭口不答,乘警只能先给女孩拿来食物和水,再尝试和女孩进行沟通。经过乘警的耐心交流和陪伴,女孩逐渐敞开心扉。女孩告诉乘警,自己是因为琐事与家长拌嘴后才选择离家出走。乘警通过劝说,最终女孩情绪逐渐恢复平静,并表示愿意回家和家长好好沟通。

随后,乘警通知女孩的家长赶来我市接孩子。此后,乘警一路上细心地照顾着女孩,列车到达呼和浩特站后,乘警将女孩安全交给了其家长。